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 至 14：00

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四樓）

會議主席：劉學務長榮聰

會議紀錄：張佳穎

出席委員：林委員進忠(請假)、許委員杏蓉(請假)、朱委員全斌(請假)、劉委員晉立、廖委員新田、連委員君寧、歐委員璟德、陳委員炳宏、劉委員家伶、邱委員啟明、黃委員荻、李委員其昌、葉委員昱伶、吳委員旻珊、陳委員子榆、連委員靖函、李委員欣

列席者：戴主任孟宗、蘇組長錦、黃主任增榮(鄭靜琪代)、鄭組長金標、徐組長瓊貞
壹、學務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手冊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生會於開學後才能召開學生會會議推舉出學生代表，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部份文字為，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十條修正，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部份文字為，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案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規定，學生操行成績以 83 分為基本分，操行成績計算為：基本分（83 分）± 班導師評分（5 分）± 獎懲分數＝學期實得分數。也就是除基本分之外，導師需於學期結束前評定每位學生操行成績（加減分 5 分內）。
- 二、經參考他校作法並為減輕導師工作負荷，建議取消導師加減分，以提高基本分數加獎懲分數，為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之實得分數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案由三：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案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獎懲辦法，若訂有不合時宜規定，應依校內民主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憲法規定：人民有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。

(二) 司法院釋字第 486 號解釋：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。

(三)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、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，以及和平集會之權利，應予確認。

三、經參考以上基本精神內涵，再檢視本校辦法，目前規定仍有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用詞不宜之處。

四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校新社團「蘭友會」申請成立案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成立宗旨：藉由蘭友會成立，不僅對在外打拼的宜蘭莘莘學子們，有著陪伴和安定的幫助，也讓在臺藝大念書的宜蘭同學們，在異地感受到溫暖之處。

二、該社團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申請資料，擬由賴恩民擔任講師。

決議：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，並需參加課指組於 105 年 3 月 7 日辦理之社團評鑑，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校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學生會提案)

● 課指組立場及說明：

一、課指組以前負責民主牆管理與清潔工作。

二、校園公共張貼海報空間有限，為維持每位同學演出海報順利張貼，課指組訂定簡易規則：

(1) 每人海報限 3 張、貼 2 週，由申請人至課指組登記並蓋戳章。

(2) 盡量以本校演出海報為主，校外海報有剩餘空間再張貼。

(3) 依據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六條規定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、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

(4) 課指組外牆公佈欄，將由課指組負責管理，此公佈欄日後將張貼校外藝文活動訊息為主，不接受學生申請及張貼。外牆陳板部分，可供學生放置 DM。

(5) 學校在轉型，課指組的功能也在改變修正，期望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也應同步成長，讓校園少一點民粹，讓自己的眼光放更遠，讓臺藝大更好。

(6) 學生會提案(臺藝大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草案)，本組予與尊重。

(7) 日後民主牆將開放張貼，擬由學生會負責管理與清潔，張貼細則由學

生會與學生議會討論後，向全校同學宣導，如有張貼等爭議問題，也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處理之，讓學生自治管理落實。

● 學生會提案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有社團同學向學生會反映，他們欲張貼有關公共事務之海報遭課指組以“不得張貼政治類宣傳品”為由駁回，造成活動進行的困難。
- 二、經由調查後發現，本校關於公共空間宣傳之行為並無明確規範，然課指組卻能以一些緣由阻擋同學張貼部份類型宣傳品。
- 三、雖此類型事件過去發生的頻率不高，但鑑於往後同學關心公共事務的比例將漸漸升高，學生會特此與幾位同學一同擬定有關規則草案，期望透過明確規範降低學校對學生表達意見與想法之干預。
- 四、本校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如附件。

決議：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，照案實施。

案由六：本校校園戶外吸菸區設置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戶外吸菸區設置與管理要點」，審查系所提出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案。
- 二、本次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共 2 案：
 - (一) 設置地點一：戲劇系實驗劇場戶外草坪。
 - (二) 設置地點二：音樂系靠影音大樓之龍門學徑戶外大樹下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總務處協助設置規劃吸菸區標誌、標線及菸灰桶。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 18 人，代表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代表：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8 人，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。</p> <p>二、推舉代表：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 1 人，合計共 10 人，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，得連選連任。</p> | <p>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 18 人，代表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代表：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8 人，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。</p> <p>二、推舉代表：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 1 人，合計共 10 人，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辦理推舉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| <p>實務運作上，配合學生會於開學後才能召開學生會會議，推舉出學生代表。故修正文字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務工作推展計畫。</p> <p>二、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。</p> <p>三、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。</p> <p>四、學生社團成立。</p> <p>五、<u>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。</u></p> <p>六、議案討論。</p> <p>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務工作推展計畫。</p> <p>二、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。</p> <p>三、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。</p> <p>四、學生社團成立。</p> <p>五、<u>評定學生學期操行成績。</u></p> <p>六、議案討論。</p> <p>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| <p>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十條修正，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部份文字為，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之處理。</p>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12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

95年06月0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

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○○○○

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，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18人，代表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8人，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
二、推舉代表：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1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1人，合計共10人，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由校長逐年聘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務工作推展計畫。

二、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。

三、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。

四、學生社團成立。

五、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。

六、議案討論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開會時須有代表3分之2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2分之1同意。本會議開會時，應由代表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會議，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85 分為基本分。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，考評結果超過 95 分，以 95 分計算。</p> | <p>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83 分為基本分。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，考評結果超過 95 分，以 95 分計算。</p> | <p>取消導師加減分，提高基本分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除基本分數外，另依該學期獎懲紀錄加減其分數，為實得之操行成績。</p> | <p>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公式如下：<u>基本分(83分)±班導師評分(±5分)±獎懲分數=學期實得分數。</u></p> | <p>修正部分文字</p> |
| | <p>第十條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，應提學生事務會議中討論，必要時得列舉具體事實討論後酌予調整分數，但不得超過加減總分 5 分</p> | <p>刪除。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回歸獎懲紀錄反映。</p>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（修正後）

86年09月10日8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

87年06月03日86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

88年09月17日87學年度第2學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修訂

92年01月21日9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修訂

93年03月2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考核評定本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85 分為基本分。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，考評結果超過 95 分，以 95 分計算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分為五等第：

- 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為優等。
- 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為甲等。
- 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為乙等。
- 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為丙等。
- 五、60 分以下為丁等。

第四條 學生獎懲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所得視學生特殊行為或表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每學期提獎懲建議。
 - 二、各院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教職員，得視學生表現於業務範圍內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程序，填具獎懲建議表，簽報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獎懲事宜。
- 各項學生獎懲建議案，至遲於學期結束二週前送學生事務處彙辦，以加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及懲處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，於操行成績計算時，增減其分數，增減分數計算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記嘉獎 1 次，加 1 分。
記小功 1 次，加 2.5 分。
記大功 1 次，加 7.5 分。
- 二、懲處：記申誡 1 次，減 1 分。
記小過 1 次，減 2.5 分。
記大過 1 次，減 7.5 分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除基本分數外，另依該學期獎懲紀錄加減其分數，為實得之操行成績。

第七條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
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數列計以小數點後二位數為準。

第十條 學生畢業之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 ，依據大學法32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以規範本校學生在校內外之言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部分文字 |
|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。 |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 <u>(含延修生)</u> 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。 | 刪除「 <u>含延修生</u> 」部分文字 |
|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4種：1、記嘉獎 2、記小功 3、記大功 4、 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章、獎金） 嘉獎3次相當小功1次，小功3次相當大功1次。 |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4種：1、記嘉獎 2、記小功 3、記大功 4、 <u>頒發獎狀</u> | 增列部分文字內容 |
|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： 一、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1至2次： （一）熱心公益，表現良好。 （二）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，表現良好。 （三）參加縣市、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。 （四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。 |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： 一、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1至2次： （一）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良好。 （二）拾金(物)不昧善行可嘉。 （三）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表現良好。 （四）參加地方區域性及民間團體各種比賽成績良好。 （五）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負責人或幹部。 （六）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良好為校爭光。 （七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。 | 整合並修正部分文字 |
| 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1至2次： （一）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。 （二）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，表現優良。 （三）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。 （四）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。 | 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1至2次： （一）提出良好意見供學校參考，並有實際參與之具體事實。 （二）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。 （三）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有優異表現並列舉出具體事實。 （四）遇有特殊事故及時協助處理得當。 （五）參加縣、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。 （六）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為校爭光。 （七）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。 | 整合並修正部分文字 |
| 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1至2次 或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章、獎金） ： （一）熱心公益，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 （二）見義勇為，犧牲奉獻，堪為學生楷模。 （三）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特優為校爭光。 （四）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，成績優良為校爭光。 （五）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，表現特優。 （六）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。 （七）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 | 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功1至2次： （一）向學校反映各種不法事件具體維護校園安全。 （二）見義勇為救人脫離危難。 （三）參加全國、省及直轄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。 （四）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特優有具體重大貢獻。 （五）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特優，有傑出之具體事實為校爭光。 （六）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。 （七）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 | 修正部分文字 |
| | 四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頒發獎狀獎勵： （一）有第三款各項情事之一可再頒發獎狀。 （二）學期操行成績特優(超過滿分95分以上，且基本評分中班 | 內容併入第四條三款 |

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導師未扣分，全學期無懲誡紀錄)。 (三)其他合於頒發獎狀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 | |
|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7種：1、記申誡 2、記小過 3、記大過 4、定期察看 5、強制休學 6、退學 7、開除學籍。 申誡3次相當小過1次，小過3次相當大過1次。 |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7種：1、記申誡 2、記小過 3、記大過 4、定期察看 5、強制休學 6、退學 7、開除學籍 | 增列部分文字 |
|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： 一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： (一)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輕。 (二)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輕。 (三)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輕。 (四)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較輕。 (五)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。 (六)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輕。 (七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。 (八)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輕。 (九)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輕。 (十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 |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： 一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： (一)值勤服務不認真。 (二)言行不檢。 (三)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，違反集會遊行或相關規定，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，其情節較輕者。 (四)違反校內交通安全規定。 (五)違反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學展演規定。 (六)違反實習場所規定。 (七)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。 (八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。 (九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 | 1.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 2. 參考他校辦法 3. 修正部分文字 |
| 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： (一)「記申誡」之再犯。 (二)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重。 (三)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重。 (四)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重。 (五)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較重。 (六)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重。 (七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情節較重。 (八)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嚴重。 (九)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重。 (十)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。 (十一)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。 (十二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 | 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： (一)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。 (二)拾物(金)隱匿不報。 (三)有酗酒賭博行為。 (四)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，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，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，其情節較重者。 (五)以虛構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於校內提出各種申請或登記。 (六)進入不正當場所從事不法活動。 (七)嚴重違反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學展演規定。 (八)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。 (九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。 (十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 | 1.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 2. 參考他校辦法 3. 修正部分文字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<p>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：</p> <p>(一) 「記小過」之再犯。</p> <p>(二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三)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。</p> <p>(四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五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六)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七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八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、破壞、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。</p> <p>(九)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。</p> <p>(十)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十一) 有施暴、鬥毆、竊盜、侵佔、恐嚇、誹謗、詐欺、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(十二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且受有緩刑宣告。</p> <p>(十三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</p> | <p>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：</p> <p>(一)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。</p> <p>(二) 有酗酒賭博行為情事嚴重。</p> <p>(三) 行為粗暴毆打或羞辱同學。</p> <p>(四)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建築物。</p> <p>(五) 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，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。</p> <p>(六) 於校內張貼或散播各種宣傳品及海報，煽惑或鼓動不法，影響校園安全。</p> <p>(七) 違反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學展演規定情事重大。</p> <p>(八)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。</p> <p>(九) 有偷竊行為，經檢察機關起訴。</p> <p>(十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、破壞、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。</p> <p>(十一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</p> | <p>1.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</p> <p>2. 參考他校辦法</p> <p>3. 修正部分文字</p> |
| <p>四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：</p> <p>(一) 「記大過」之再犯。</p> <p>(二) 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，小過二次。</p> <p>(三)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(四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定期察看懲處。</p> <p>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1、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(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，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紀錄)。</p> <p>2、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，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。</p> <p>3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。</p> <p>4、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。</p> <p>5、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</p> <p>6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</p> | <p>四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：</p> <p>(一) 有第三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。</p> <p>(二)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，傷害他人，破壞團體秩序。</p> <p>(三) 塗毀學校各種公告。</p> <p>(四) 利用公物營私舞弊。</p> <p>(五) 有偷竊行為，經檢察機關起訴，其情事嚴重。</p> <p>(六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定期察看懲處。</p> <p>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1、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(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，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紀錄)。</p> <p>2、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，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。</p> <p>3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。</p> <p>4、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。</p> <p>5、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</p> <p>6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</p> | <p>1.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</p> <p>2. 修正部分文字</p> |
| <p>五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：</p> <p>(一)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。</p> <p>(二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強制休學懲處。</p> | <p>五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：</p> <p>(一)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。</p> <p>(二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強制休學懲處。</p> | <p>無修正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<p>六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：</p> <p>(一) 記大過滿三次。</p> <p>(二)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或定期察看期滿後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(三)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。</p> <p>(四) 觸犯刑法，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| <p>六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：</p> <p>(一)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，情事嚴重且影響校園安全或他人權益者。</p> <p>(二) 毆打或羞辱師長。</p> <p>(三) 聚眾鬥毆(不分首從)。</p> <p>(四) 偽造或冒用各種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 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。</p> <p>(六)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(丁等)。</p> <p>(七) 在校期間功過抵銷累計滿 3 大過。</p> <p>(八)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(九)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校譽。</p> <p>(十)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國家考試發生舞弊或有代人考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或刑事責任已定。</p> <p>(十一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退學懲處。</p> | <p>1.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</p> <p>2. 參考他校辦法</p> <p>3. 修正部分文字</p> |
| <p>七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：</p> <p>(一) 違反「退學」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。</p> <p>(二) 行為嚴重危害社會、國家。</p> | <p>七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：</p> <p>(一) 涉有刑法內亂或外患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(二) 入學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、塗改、假借之情事。</p> <p>(三) 所領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、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自行塗改或偽造情事。</p> <p>(四) 私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到校，嚴重影響校園安全。</p> <p>(五) 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開除學籍懲處。</p> | <p>1. 刪除不合時宜規定</p> <p>2. 參考他校辦法</p> <p>3. 修正部分文字</p> |
| | <p>第七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，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、告發後進入民、刑事訴訟時，由司法機關裁決，被侵害人如向學校提出檢舉，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屬實，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。</p> | <p>併入六條</p> |
| | <p>第八條 學生對他人發生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行為時，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作出事實調查及建議處理方式，如須辦理懲處，則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</p> | <p>併入六條</p> |
| | <p>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，得相互抵銷，但保存紀錄。(嘉獎或申誡 3 次為小功或小過 1 次，小功或小過 3 次為大功或大過 1 次)。</p> | <p>併入十三條</p> |
| | <p>第十條 休學及定期停學之學生於復學後，以前所受之獎懲合併計算。</p> | <p>刪除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：</p> <p>一、學生有獎懲事實，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。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，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，包括建議單位、具體內容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。</p> <p>二、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</p> <p>三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，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</p> <p>四、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應通知有關系所主管、班級導師、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</p> | <p>第十一條 簽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</p> <p>一、小功、小過（含）以下之獎懲，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，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</p> <p>二、大功、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，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，班導師列席，並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。</p> <p>三、大功、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，如具時效性，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，會相關系、所、中心主管、班導師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，由校長核定公告後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，並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表示意見。</p> | <p>修正部分文字，並條次變更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大功、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或懲處，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；<u>學生受懲處，經核定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u></p> | <p>第十二條 大功、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或懲處，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。<u>並應記載當事人不服時得提起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</u></p> | <p>修正部分文字，並條次變更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，得相互抵銷，但保存紀錄。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，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，電腦紀錄永久保存。</p> | <p>第十三條 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，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，電腦紀錄永久保存。</p> | <p>併入第九條部分文字內容，並條次變更。</p> |
| | <p>第十四條 本校學則、考試規則等（由教務處訂定）、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學展演規定（由各系、所、中心自行依需要訂定）、實習場所規定（由實習負責單位訂定）、課外活動各項辦法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）、網路使用規範（由電算中心訂定）、宿舍管理辦法（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訂定）、校內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（由事務組訂定）及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中均另詳訂懲處規定內容。</p> | <p>刪除（由各權責單位自行訂定相關辦法規範）</p> |
| | <p>第十五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，認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收到懲處通知10日內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</p> | <p>刪除（回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範）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訂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訂時亦同。</p> | <p>無修正，但條次變更。</p>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（修正後）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：1、記嘉獎 2、記小功 3、記大功 4、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章、獎金）

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，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：

一、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表現良好。
- (二) 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，表現良好。
- (三) 參加縣市、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。
- (四)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。

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。
- (二) 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，表現優良。
- (三)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。
- (四)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。

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章、獎金）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- (二) 見義勇為，犧牲奉獻，堪為學生楷模。
- (三)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特優為校爭光。
- (四) 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，成績優良為校爭光。
- (五) 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，表現特優。
- (六)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。
- (七)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：1、記申誡 2、記小過 3、記大過 4、定期察看 5、強制休學 6、退學 7、開除學籍。

申誡 3 次相當小過 1 次，小過 3 次相當大過 1 次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：

一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輕。
- (二) 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輕。
- (三) 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輕。
- (四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較輕。
- (五)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。
- (六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輕。

- (七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。
- (八) 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輕。
- (九) 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輕。
- (十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「記申誡」之再犯。
- (二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重。
- (三) 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重。
- (四) 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重。
- (五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較重。
- (六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重。
- (七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情節較重。
- (八) 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嚴重。
- (九) 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重。
- (十)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。
- (十一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。
- (十二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「記小過」之再犯。
- (二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嚴重。
- (三)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。
- (四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嚴重。
- (五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嚴重。
- (六)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。
- (七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。
- (八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、破壞、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，情節重大。
- (九)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。
- (十)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，情節嚴重。
- (十一) 有施暴、鬥毆、竊盜、侵佔、恐嚇、誹謗、詐欺、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- (十二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且受有緩刑宣告。
- (十三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：

- (一) 「記大過」之再犯。
- (二) 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，小過二次。
- (三)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，情節重大。

(四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定期察看懲處。

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(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，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紀錄)。
- 2、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，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。
- 3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。
- 4、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。
- 5、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
- 6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

五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：

- (一)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。
- (二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強制休學懲處。

六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：

- (一) 記大過滿三次。
- (二)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或定期察看期滿後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。
- (四) 觸犯刑法，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七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：

- (一) 違反「退學」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。
- (二) 行為嚴重危害社會、國家。

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 學生有獎懲事實，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。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，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，包括建議單位、具體內容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。
- 二、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三、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，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、班級導師、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之獎勵或懲處，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；學生受懲處，經核定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，得相互抵銷，但保存紀錄。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，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 1 年，電腦紀錄永久保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
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與學術及行政單位於公共空間之宣傳行為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2. 本規則涉及之宣傳行為，指張貼海報、懸掛布旗、設置大型裝置等為宣傳特定活動及意見表達之行為。
3. 各類活動之宣傳行為，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活動之進行、其他活動之宣傳及大眾往來之安全為原則。
4. 海報、大型宣傳布條及裝置，應於張貼及設置前取得主管單位之許可。宿舍外民主牆及課指組外牆主管單位為課指組，其餘館舍空間由各權責單位自行管理。
5. 主管單位得撤除或禁止未經許可或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宣傳行為。
6. 海報與宣傳物除內容明顯為選舉及商業活動宣傳之外，主管單位不得禁止張貼。
7. 張貼或設置之技術性規定，如使用之工具、張貼之數量、規格大小與期限等，由各該主管單位訂之。
8. 本管理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